

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群众信访举报转办和边督边改公开情况一览表
(第三十二批 2026年6月18日)

序号	受理编号	交办问题基本情况	行政区域	问题类型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办结目标	处理和整改情况	是否办结	责任人被处理情况
1	D3JL202606090014	一道街客运站对面，一餐饮店排放油烟。	通化市辉南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属实。 2026年6月10日，辉南镇人民政府就群众投诉反映问题进行了调查。一道街客运站对面，某餐饮店排放油烟，经核实举报问题属实。经查该餐饮店经营手续齐全，厨房未配备油烟净化装置，经厨房窗户直接外排油烟。	属实	对餐饮店违法排放油烟问题依法查处，餐饮油烟达标排放。	一是辉南镇人民政府对餐饮店油烟直接排放的违法行为依法立案查处（辉政环立字〔2026〕001号），责令该餐饮店15日内安装符合标准的油烟净化设施。 二是辉南镇人民政府要求经营者加强日常管理，保证油烟净化设施稳定运行，定期清洗维护，确保油烟达标排放。	阶段性办结	无
2	D3JL202606090017	宝甸村和桦甸村之间，老砖厂院内一沥青搅拌站作业时有扬尘、异味。	通化市集安市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的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0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集安市分局、集安市花甸镇人民政府联合开展现场核查。反映地点位于集安市花甸镇宝甸村一组，涉事企业为集安市森某非金属矿物制品有限公司，社会信用代码91220582MACG2ANG9K，经营范围为沥青混凝土生产，该企业于2023年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建设了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设施采用冷凝器+活性炭吸附工艺。2025年11月13日至14日，企业开展试生产并同步实施验收监测，2026年2月通过环境保护验收。厂址与周边最近住户的距离为4000米。 经调阅企业电费发票核实，该企业自通过验收至今未进行生产，已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安装废气收集处理设施，落实扬尘防治措施。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已遮盖。但因厂区及进厂道路主要为砂石路面，车辆作业期间存在一定扬尘问题。试生产期间厂区内存在一定异味。经分析，异味主要来源于沥青加热及沥青混凝土拌和工序。相关工艺流程已采取密闭措施，且密闭性良好，无支路排口。调阅环验收报告显示，该厂有组织排放的沥青烟气中，沥青烟、苯并[a]比排放浓度均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规定的限值。	基本属实	落实污染防治措施，防止扬尘、异味污染。	一是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集安市分局督促企业落实污染防治措施，保障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切实消除环境污染隐患。 二是通化市生态环境局集安市分局加强日常监管，发现超标排放等环境问题，依法依规进行查处。	阶段性办结	无
3	D3JL202606090021	通化县老米沟，一工程多年前施工时破坏林木，在林地内堆放建筑垃圾至今未清理，有扬尘。	通化县	涉及公共利益的环境问题	经查，举报情况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0日，四棚乡人民政府联合县生态环境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县铁建办组成联合检查组，赴现场开展实地核查。经核查认定群众举报问题基本属实：某单位在通化县四棚乡老米沟村开展某工程建设，占用林地，砍伐林木情况属实。破坏林木和在林地内堆放建筑垃圾问题不属实。“有扬尘”问题不属实。因此，举报问题基本属实。 2021年，因某工程建设需要，项目方使用该处既有林间道路，运输建筑材料。因道路需要拓宽，某公司于2022年委托吉林省某设计研究院进行设计，并于2022年10月取得了临时用地审核同意书[林批许准（2022）583号]，涉及采伐林木492株，蓄积9立方米。因新冠肺炎疫情，项目单位未办理采伐林木许可证，对林木进行了采伐。目前，临时占用地块已恢复林业生产条件，森林郁闭度达到0.5以上，但该项目单位未按规定进行植被恢复造林。现场未发现建筑垃圾，不存在扬尘问题。	基本属实	对该临时占用林地进行植被恢复。	项目单位未经批准擅自采伐林木，已构成滥伐林木行政违法行为，目前已过行政处罚追溯期。2026年7月底前，通化县四棚乡人民政府督促项目单位对采伐林木地块进行补植，确保当年成活率达85%以上。	阶段性办结	无
4	D3JL202606090048	石道河村，金源矿业近两年来工业废水直排附近林地内。	通化市辉南县	群众身边的生态环境问题	经查，群众反映问题基本属实。 2026年6月10日，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联合石道河镇人民政府，对辉南县金源矿业集团石道河矿业有限公司开展实地核查。辉南县金源矿业集团石道河矿业有限公司（曾用名：辉南县富达商贸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1月17日，石道河村为该公司选矿区，选矿区东侧为入企道路及林地，南侧为原尾矿库区域（目前已完成土地复垦），西侧紧邻林地，北侧为农用地。 该公司半砬坡子铁矿建设项目于2011年5月开工建设，2017年3月建成，环保手续齐全。年用水量约1960吨，产生工业废水的环节主要为破碎与球磨环节、分选环节、精矿脱水环节和车间冲洗环节。按环评批复要求，生产废水全部收集至浓密机（蓄水量500立方米）进行沉淀，处理后清水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沉淀后泥浆经过滤机旋流器甩干后与尾矿一同处理。 现场检查时，未发现生产废水违规外排行为。但是，2026年5月11日检查时，发现该企业存在料堆未有效苫盖和选矿车间破碎环节生产设施密闭不严的违法行为。该问题基本属实。	基本属实	加强企业监管，严格落实污染防治措施，建立长效机制，依法查处环境违法行为。	一是针对该企业料堆未有效苫盖和选矿车间破碎环节生产设施密闭不严的问题，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已于2026年5月15日立案查处（通市环罚立字〔2026〕12号）。 二是通化市生态环境局辉南县分局责令企业对厂区物料堆进行覆盖，杜绝露天堆放产生扬尘。同时，对选矿车间破碎工序生产设施进行修复。 三是辉南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加大检查频次，紧盯企业扬尘治理、生产设施运行等关键环节，常态化督导企业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规范生产经营行为。	阶段性办结	无